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建指〔2020〕3号

关于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节能与新能源 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19〕170号）及《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2018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九交函〔2020〕1号），现将2018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见附件1）。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建〔2015〕

98号)和《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赣交运输〔2016〕35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安全有效。同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1、2018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0年节能减排(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局预算科。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2018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

各县（市、区）	纯电动公交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			合计拨付金额（万元）	
	6≤L<8（4万/年）		8≤L<10（6万/年）		L≥10（8万/年）		L≥10（4万/年）		补贴金额		
	运营月数	补贴标准（万元/月）	运营月数	补贴标准（万元/月）	运营月数	补贴标准（万元/月）	运营月数	补贴标准（万元/月）			
全市合计	48	0.3333	3870	0.5	672	0.6666	2398.97	1340	0.3333	446.64	2845.61
市本级		0.3333	244	0.5	534	0.6666	477.98	1288	0.3333	429.31	907.29
湖口县		0.3333	636	0.5		0.6666	318		0.3333		318
瑞昌市		0.3333	396	0.5		0.6666	198		0.3333		198
永修县		0.3333	32	0.5	48	0.6666	48	40	0.3333	13.33	61.33
庐山市		0.3333	240	0.5		0.6666	120		0.3333		120
柴桑区		0.3333	240	0.5		0.6666	120		0.3333		120
德安县		0.3333	216	0.5		0.6666	108		0.3333		108
彭泽县		0.3333	432	0.5	18	0.6666	228		0.3333		228
共青城	48	0.3333	264	0.5	72	0.6666	195.99	12	0.3333	4	199.99
武宁县		0.3333	240	0.5		0.6666	120		0.3333		120
修水县		0.3333	930	0.5		0.6666	465		0.3333		465

2020年节能减排（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845.61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推广； 2. 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申请补贴的新能源公交车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比例	100%
			申请运营补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比例	100%
		数量指标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6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按照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交通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运输企业满意度	≥90%